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CON/103/1/6/2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電 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第 6 章：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立法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函要求就上述報告書所討論的多項事宜作出回應。信中所要求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本秘書處會按照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有關資料的電子副本。

至於立法會秘書處向教育局局長提出的問題，我們知悉教育局將另函回覆。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44 9942與副秘書長(2)梁子琪先生聯絡。



教資會秘書長安禮治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中文譯本)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第 6 章：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書面問題的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答覆

第 2 部分：管治及管理事宜

- 1: 根據第 2.4 段至 2.7 段，政府已頒布 6 年任期指引，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健康更替。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委任的 48 名成員當中，8 名成員已擔任研資局成員超過 6 年。政府答覆時表示，研資局難以物色符合其需要的成員人選。2010-2011 至 2015-2016 學年期間(以下提及的所有年份均指學年)，政府已採取甚麼措施委任合適的研資局成員？委任合適成員遇到甚麼困難及有何措施去克服這些困難？在決定委任未來研資局成員時，政府會否將利益衝突的觀感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答 1: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6 章所提及在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擔任研資局成員的 8 名人士，當中有 7 名為非本地成員。這反映研資局在委任成員方面的困難，主要與委任非本地成員有關。

為避免在評審撥款申請時出現實際的利益衝突或利益衝突的觀感，只有願意承擔評審委員會／小組的繁重工作，以及與本港大學並無直接聯繫的非本地研資局成員，才會獲邀擔任評審委員會／小組的主席。然而，要物色有相當地位而又願意致力服務香港的非本地成員，殊非易事。非本地成員一般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全了解本港高等教育的面貌及評審機制，而教育局局長亦認同有些非本地成員的個案具充分理據而獲批延長任期至超過六年。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的回應中，已指出非本地成員(包括研資局非本地成員)的聘用條款沒有包括薪酬，所給予的報酬並非與任何用於教資會活動的時間直接掛鈎。非本地成員來港出席會議屬義務性質，而且往往須離開其全職工作崗位。鑑於非本地成員一般無償付出時間，而邀請世界各地頂尖大學的翹楚來港服務，可為香港帶來莫大好處，故我們認為在他們來港出席會議時提供與其地位相稱的酒店住宿水平實屬恰當，以免獲邀者不欲接受委任。

教資會現正進行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的工作，當中包括研究研資局的架構。在參詳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後，我們會考慮各項改善建議。

- 2: 根據第 2.10(a)段，研資局沒有頒布本身及轄下 10 個委員會和 18 個小組的議事規則。根據第 2.12(a)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會就按照研資局／委員會／小組的角色與職能，頒布正式的議事規則一事，諮詢研資局的意見。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將有助研資局進一步了解有關頒布正式議事規則的事宜。然而，根據第 2.37 段，預期第一階段檢討於 2017 年年中會有結果而第二階段檢討只會於第一階段檢討工作完結後才展開。研資局過往不頒布議事規則的原因為何？研資局是否認同於第二階段檢討前沒有議事規則的做法並不理想？研資局會否加快工作以確保正式的議事規則會盡快落實？實施新措施的時間表為何？

答 2: 研資局現時備有文件訂明研資局及各委員會／小組的主要會議程序。這些文件雖然並非統稱為“議事規則”，但會予以發布供成員參考，並採納為會議規則和程序，其中一些例子如下：

- (a) 研究資助計劃評審程序指引；
- (b) 研資局及各委員會／小組成員的利益申報；
- (c) 研資局及各委員會／小組成員、申請人及評審員處理研資局事務的行為守則；
- (d) 處理在建議書評審過程中的利益衝突情況指引；以及
- (e) 就失當研究行為及差劣研究表現記錄定出處分的指引。

此外，研資局舉行會議的次數，已在研資局年報內訂明。各委員會／小組每年會舉行一至兩次會議，以評審年內接受的研究資助申請。徵求建議書的資料會在研資局網站刊登，而會議時間表則載於秘書報告內，提前發予成員。

為回應審計署的關注，研資局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上決定進行下列改善措施：

- (a) 秘書處會整合現時訂明主要會議程序的各份文件，成為單一套名為“議事規則”的文件，然後提交予研資局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的下次會議考慮；以及

(b) 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將審視多項事宜，包括評審和監察程序，以及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研資局會參詳第二階段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考慮進一步修訂該等“議事規則”。

3: 根據第 2.10(a)段，在 8 個委員會中有 5 個沒有會議記錄，而在 13 個小組中有 10 個沒有會議記錄。教資會表示，已透過其他文件記錄有關政策事宜的討論、出席人數、利益申報及評審評語。研資局使用其他文件取代會議記錄的功能的理據為何？研資局是否同意擬定會議記錄為良好管治的基本要求？未來會否為所有委員會/小組準備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格式如何？如會的話，是否已落實此項措施？

答 3: 所有會議一直都有備存所作決定的記錄。會議所作的討論及成員的利益申報，以往記錄於下列文件：

- “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記錄負責監督研究資助計劃政策事宜的委員會在會議上所作的討論；
- “主席報告”／“會議備忘錄”—記錄負責評審研究資助申請的評審委員會／小組的撥款建議摘要及有關政策事宜的討論摘要；
- “電子處理系統”—記錄成員在評審根據個別首席研究員資助計劃提交的申請時所作出的利益申報；
- “評審表格”／“評審摘要”—記錄對個別申請的評審評語。這些文件會作為評審委員會／小組的意見提供予申請人；
- “評審摘要”或“審核表格”—記錄監察及評級小組就進展中的項目及已完成的項目作出的評級。這些文件會作為對有關項目的意見提供予項目負責人；
- “資料摘要表”—記錄負責處理涉嫌失當研究行為個案的紀律委員會在會議上所作的討論。

自 2016 年 6 月開始，秘書處已修訂各委員會／小組的文件記錄安排，把往常記錄於各式文件的資料整合，以“會議記錄”的形式表述。該等會議記錄包括有關出席人數、主要結論及跟進行動(如有需要)等資料。

4: 根據第 2.17(b)段，研資局負責管理的 19 項研究資助計劃當中，8 項並沒有文件顯示研資局曾審視或批准個別項目。這 8 項資助計劃中的 6 項計劃，並沒有文件顯示研資局曾獲提供擬批准的個別項目資料。為何研資局成員沒有獲提供項目資料以供審議及批核？在欠缺這些資料的情況下，研資局如何作出充分考慮，以審批研究資助申請及有關政府透過教資會提供的經費撥作研究資助和其他有關支出之用的申請？

答 4：研資局在評審資助申請時，遵從國際做法及採取嚴謹的學者評審機制。學術質素為主要的評審準則。資助申請由研資局評審委員會／小組審核。在學者評審機制下，申請先由最少 2 名外部評審員及 2 至 3 名委員會／小組成員(該等人員均為有關領域的專家) 評審，然後才提交委員會／小組會議定出建議項目名單。由於研資局負責處理評審資助申請的政策和策略，所以該局亦負責審批不同資助計劃下各建議項目的整體資助金額。

至於協作研究資助計劃，由 2015 年 12 月起，研資局已在會議上把候選／建議項目名單投影在屏幕上，供研資局成員審視和批核。已在該輪計劃提交申請的研資局成員，在討論時須離開會議室。

至於個別首席研究員研究資助計劃，由於個別首席研究員資助計劃的建議項目甚多(每輪均超過 1 000 個)，如在研資局會議提交更多有關建議項目的詳情，所須處理的第二層申報會更複雜，會議時間也會更長。因此，研資局不獲提供建議項目名單。由 2015 年 6 月起，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觀感，已在該輪計劃提交申請的研資局成員，在討論時須離開會議室。

為改善研資局的運作及因應向研資局提供更多有關建議項目詳情的需要，秘書處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研資局會議上曾諮詢該局。研資局決定由下次會議(2017 年 6 月)起，將向研資局成員提供個別首席研究員資助計劃的建議項目清單，包括項目名稱，建議年期及建議資助額，以供審視和批核。

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的工作將包括審視評審和監察程序，以及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這有助研資局進一步考慮日後如何優化評核和審批程序。

5: 根據第 2.19(b)段，由於部分研究資助計劃的建議項目眾多，如在研資局會議提交更多有關建議項目的詳情，所須處理的第二層申報會更複雜，會議時間也會更長。在向研資局提供建議項目詳情的目標、所需資料的詳細程度、利益申報程序的完整性，以及研資局會議的

效率等方面，須取得合理平衡。研資局將如何於取得平衡的同時而又不損害審批程序的完整性？在這方面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答 5: 因應審計署的關注，秘書處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上諮詢了研資局。研資局決定由 2017 年 6 月起，向成員提供個別首席研究員資助計劃下的建議項目清單，當中包括項目名稱、建議年期和建議資助額，以供審視和批核。

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的工作將包括審視評審和監察程序，以及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這有助研資局進一步考慮日後如何優化評核和審批程序。

6: 第 2.20 段所提及教資會秘書處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研資局成員清楚知悉利益申報制度的要求。研資局有否為成員舉辦簡介會及培訓課程？

答 6: 在成員獲首次委任時，我們向成員發出秘書長的“成員申報利益”資料。該份資料旨在向教資會、研資局、質素保證局及轄下相關委員會的成員解釋及提醒他們有關申報利益的機制。研資局已分別在 2016 年 11 及 12 月舉辦兩場簡介會，為研資局的新委任成員介紹研資局的組織及持續進行的事項，包括利益申報事宜。我們日後會繼續為研資局新任成員舉辦簡介會。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研資局會議上，其中一項議程是討論審計署「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的報告，其間成員對改善申報利益的措施有全面的討論。

7: 關於第 2.20(a)段，第一層申報中“個人情況有重大改變時”的定義。

答 7: 在第一層申報方式下，成員須就下列範疇申報利益：

- (a) 東主、合夥人或公司董事(不論屬公眾或私人公司)身分；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與本地教育機構(例如高等教育院校)的聯屬關係；以及
- (d) 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例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 或以上)。

情況改變指在上述範疇的改變，例如與本地大學的聯屬關係有變，可歸類為重大改變。然而，成員有責任決定有關改變是否屬重大改變，以致必須按第一層申報方式匯報。

8: 根據第 2.26 段，審計署審查了優配研究金、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批准的 3,314 個項目，留意到 4 名研資局成員為其中 6 個項目的首席研究員。不過，沒有記錄顯示這些成員曾在批准資助這些項目的會議前或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根據第 1.10 段表二，在這期間共有 4,400 個獲批資助項目。在其餘 1,086 個項目當中，是否有其他項目涉及研資局成員未曾於在批准資助這些項目的會議前或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

答 8：其餘的 1,086 個項目由下述計劃資助：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按得獎人數計算)、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協作研究資助計劃、合作研究計劃，以及為自資院校而設的資助計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及研究生會議／研討會補助金，為有志報讀／現正修讀博士學位研究課程的學生而設。自資院校的資助計劃的對象是自資院校的研究人員。研資局成員並不符合資格申請這些計劃。因此，當中不涉及利益衝突。

關於協作研究資助計劃，只有非本地學者參與資助申請的評審工作。至於合作研究計劃，評核小組成員須在參與評審資助申請之前申報利益。在所有情況下，評審委員會／小組成員不得評審與其所申報利益有關的資助申請。

研資局盡其受信及監督責任，以確保評審委員會及各評審小組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履行職責，並在運用資金方面審慎行事。在 2015 年 6 月之前，研資局審閱評核委員會／小組主席所作的報告，當中並無載有個別申請的詳情，包括申請人身分的資料。由於不涉及實際利益衝突，研資局沒有要求個別成員在討論評審委員會／小組主席報告的會議上申報利益。

儘管如此，研資局了解到過往的做法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觀感。為了改變這種情況，自 2015 年 6 月起，每當研資局收到評審委員會／小組主席的報告，如有成員已提交資助申請，該成員須離開會議室，不參與有關討論。

9: 根據第 2.28(a)及(e)段，教資會秘書處會加強措施，密切監察成員準時提交利益登記表，以作出第一層申報，及進一步改善成員利益申報文件的存檔安排。迄今為止已採取甚麼措施改善現行機制？

答 9：秘書處已再次向仍未交回利益登記表的成員發出催辦通知，提醒他們從速回覆。秘書處亦已在有關的成員出席 2016 年 12 月 10 日研資

局會議時，促請他們填妥利益登記表。2013/14 學年以來的整套成員利益登記表已按年歸檔，以便檢索。有關資料並以電子方式備份，確保日後可供查閱。

- 10:** 根據第 2.28(d)段，鑑於研資局成員對需要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觀感的意識日增，由 2015 年 6 月起，教資會秘書處已採取改善措施，要求研資局成員如有申請項目將在有關的會議討論，應離開會議室和不得參與該項目的討論。根據第 2.24 段，研資局成員在其他情況下也可與所審議的申請項目有所關連(例如由其所屬大學／學系同事、過去兩年內曾任職的大學或曾獲邀參與預先評審的大學提交的申請項目)。研資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這些利益衝突的觀感已獲充分處理？

答 10：在一些情況下，研資局成員同時擔任評審委員會／小組成員，評審撥款申請。如該等成員涉及有關的申請，即使他們並非申請者，亦不得參與有關個案的討論和決定。他們在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亦須填寫於利益申報表內，以作記錄。研資局會研究如何在現正草擬的“議事規則”反映這些現行的安排，以確保成員都沒有實際利益衝突或利益衝突的觀感。

研資局第二階段檢討的工作將包括審視評審和監察程序，以及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這有助研資局進一步考慮日後優化評審和批核程序。

- 11:** 關於第 3.14 段，主題研究計劃督導委員會的組成為何？成員會否具備合適的知識及經驗以決定合適的主題作學術研究？研資局曾否檢討有何原因導致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數目減少？

答 11：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領袖、傑出學者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人員。他們均具備相關知識，為主題研究計劃訂定對香港的長遠及策略性發展有利的研究主題提供專業意見。直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主席

廖約克博士，SBS，JP

委員

郭國全先生，BBS，JP

林群聲教授，SBS，JP

李行偉教授

研究資助局主席或其代表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或其代表

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秘書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申請數目方面，由於已累積一定需求，新資助計劃首輪收到的申請數目相對多並非是罕見情況。另外，部份學者已在進行各項集體合作研究，包括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因此，我們預見隨後數輪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數目不及首輪計劃多。研資局會繼續就各主題下具挑戰性的題目作定期檢討及就何時展開下一次主題研究計劃的主題檢討與教育局溝通。

- 12: 根據第 3.32 段，在項目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方面，研資局沒有就評級工作為委員會／小組成員訂定目標完成日期。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接獲但未獲評級的項目完成報告／中止報告共 973 份。而其中 678 份 (69.7%) 報告已收到逾一年但仍未評級。情況最嚴重的 4 份 (0.4%) 報告更是在超過 9 年前提交，而至今仍待評級。甚麼原因導致報告的評級工作積壓？當大量的項目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的評級工作尚未完成，研資局如何適時監察其所資助項目的研究質素？

答 12: 研資局倚賴委員會／小組成員為項目完成報告／中止報告評級。這些成員均為事務繁重的國際知名學者，或許有較為報告評級更急需處理的事宜。如首席研究員提交項目完成報告／中止報告時，負責評級工作的成員已從委員會／小組退任，委員會／小組主席便須更多時間處理，以物色及重新安排其他成員接手工作。

首席研究員須提交年度或中期進度報告，以便研資局監察研究進度及質素。積壓評級工作不利於監察項目的進度。秘書處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諮詢了研資局。為改善現況，研資局將會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推行時間表
成立專責小組，一次過為所有尚未獲評級的項目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進行評級工作	2017 年第一季
為委員會／小組成員完成評級工作訂立目標 期限:進度報告(一個月)及項目完成報告(兩個月)	已訂立限期
每月向成員發出催辦通知	2017 年 1 月
在每年 6 月舉行的學科小組會議預留一節時間，以便成員在秘書處完成報告的評級工作	2017 年 6 月

13: 根據第 3.48(a)段，教資會秘書處會在諮詢研資局後，考慮就小組成員進行進度報告、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的評級工作，訂定目標完成日期，以及加強措施，清理積壓的工作，確保小組成員更適時地為各項報告評級。迄今為止已達致甚麼成果？

答 13：秘書處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諮詢了研資局。為改善現況，研資局將會實施以下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推行時間表
成立專責小組，一次過為所有尚未獲評級的項目完成報告及中止報告進行評級工作	2017 年第一季
為委員會／小組成員完成評級工作訂立目標期限：進度報告(一個月)及項目完成報告(兩個月)	已訂立限期
每月向成員發出催辦通知	2017 年 1 月
在每年 6 月舉行的學科小組會議預留一節時間，以便成員在秘書處完成報告的評級工作	2017 年 6 月

14: 關於第 3.49 至 3.55 段，為加快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所將實施的措施。現時有否設立機制，以確保有關涉及欺詐及不誠實行為的紀律聆訊個案(而該個案成立)向相關的監管機構和/或執法部門作出報告？

答 14：自紀律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成立以來，研資局不時檢討紀律委員會的架構及調查程序，以確保每宗涉嫌行為不當個案都經過充分討論和公平處理才作出決定。在發現涉嫌行為不當個案時，有關個案會轉介予紀律委員會(調查)盡速處理。至於嚴重個案，例如涉及蓄意欺詐者，我們會向執法機構報案，過去亦曾如此處理。如有需要，我們會尋求法律意見。至於涉及沒有披露項目或抄襲的個案，我們會按照研資局既定機制處理。

現正進行的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包括審視紀律委員會的架構。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進一步精簡有關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處理程序。

15: 根據第 4.7 及 4.8 段，由 2010-2011 學年至 2014-2015 學年，教資會及研資局所提供的研究資助增幅為 26%，而大學的研究成果總數微跌 2.6%及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的整體研究成果減幅為 9%。教資會秘書處有否確立當中研究成果數目及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的整體研究成果下跌的原因？這些研究成果的統計資料有否呈交教資會成員？曾否有教資會成員就研究成果數目下降表示關注？而教資會秘書處有否採取措施去處理這個問題？

答 15：第 4.7 及 4.8 段所指的研究成果包括會議論文、雜誌期刊、專利權、學術書籍、專題論文及章節等各類成果。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研究成果總數及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的整體研究成果均有減少，這可能是由於「3+3+4」新學制在 2012/13 學年推行，涉及各所大學及學術人員在 2011/12 至 2012/13 學年的大量預備工作，以及學術人員人數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期間增加(6.5%)。此外，儘管教資會及研資局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所提供的研究資助增加 26%，但若計及該段期間的通脹情況，其實際增幅只有約 3.2%，較學術人員人數在該段時間的 6.5% 增幅為低。關於研究成果的相關統計資料已呈交教資會成員，並無成員對研究成果數量減少表示關注。

在評估大學研究表現方面，秘書處強調，研究成果的數量不應視作研究資助的唯一表現指標，而且以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研究成果的分析作為大學研究工作產量的指標，做法粗疏，而且效用成疑。有關分析只量度數量，卻忽略質素，而在評核研究成果時，質素是較數量重要的準則。為取得有關研究成果而投入的資源和人力，亦會因研究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規模而有所不同。研究評審工作的評核更嚴謹、更周全、更適當，評核準則涵蓋成本中心的合資格教職員人數等多項因素。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就研究成果的質素、投入的研究資源及聲譽項目進行評審。教資會正積極籌劃在 2020 年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屆時會把研究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之一。

16： 根據第 4.17(b)段，教資會秘書處全力支持研資局訂立表現指標及指引，以評估資助計劃的表現，並制訂指引，以協助資料使用者詮釋與研究有關的資料。迄立為止已做了甚麼工作？

答 16：研究成果只是評估研究表現的多項指標之一。儘管如此，研資局一直蒐集研資局資助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及其他管理資料，以監察及為各項獲資助項目進行評級，並與公眾分享研究成果。現正進行的研資局第一階段檢討的工作包括審視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成效。顧問將會探討與研究有關的資料可否用作訂立表現指標，以評估資助計劃的表現。